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贾志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陆军军医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陈明珠 010-8280759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	预算金额（万元）	66.918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昕荣瑞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为采购人现有Panther及Cobas全 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的专用配套采集容器，技术具有唯一性。采购人现有 核酸检测系统产品均使用其明确指定的配套真空采血管，才能保证在全密闭、无 菌污染的条件下实现标本的稳定保存与高效分离，从而全面保障核 酸检测的灵敏度与特异性，确保检测安全。该采血管采用专有技术， 具有无酶、无DNA酶、无RNA酶特性，且材质及惰性分离胶均通过 -70℃或更低温度的耐低温验证，能够满足法规要求及病毒长期 冷冻保存的稳定性要求。同时，该采血管明确标注了未离心状态下 的病毒稳定性保存时间，可有效防止病毒降解导致的“漏”风 险。国内仅有1家供应商具备该进口指定采血管的合法销售授 权，因此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符合政府 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适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本人签名：贾志凌 2026年9月2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姚尚武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北京回龙观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卫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陈明珠 010-8280759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	预算金额（万元）	66.918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昕荣瑞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为采购人现有Panther及Cobas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的专用耗材，其采血管器技术具有唯一性。采购人现有核酸检测系统只能使用其明确指定的配套真空采血管，才能在全密闭、无感染、的条件下实现标本的稳定保存与高效分离，从而全面保障核酸检测的灵敏度与特异性，确保血液安全。该采血管采用专有技术，具有无菌、无DNA酶、无RNA酶特性，且材质及弹性分离胶均通过-70℃或更低温度的耐低温验证，能够满足法规要求及病毒长期冷冻保存的稳定性需求，同时，该采血管明确标注了离心状态下的病毒稳定性保存时间，可有效防止病毒降解导致的“漏检”风险。国内仅有1家供应商具备该进口指定采血管的合法销售授权，因此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适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本人签名：姚尚武 2026年9月2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卢东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友谊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陈明珠 010-8280759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	预算金额（万元）	66.918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昕荣瑞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为采购人所拥有 Panther 与 Cobas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所专用标本采集容器。采购人现有核酸检测系统只能使用其明确指定的真空采血管，才能在全密闭、无酶污染的条件下实现标本的稳定保存与高效分离，从而全面保证核酸检测的灵敏度与特异性，确保血液安全。该采血管采用专有技术，具备无菌无DNA酶，无RNA酶特性，且材质与弹性分离胶均通过-70℃的耐低温验证，能够满足法规要求以病毒长期冷冻保存的稳定性能需求。目前，国内仅有1家供应商具备该指定采血管（进口产品）的合法销售授权，因此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本人签名：卢东生 2026年9月2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